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3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959,861,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13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815,012,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4,849,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28%;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2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559,861,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549%。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刘洋先生和孙幸娟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22,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2%;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22,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09%;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22,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2%;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22,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09%;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22,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2%;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22,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09%;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22,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42%;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22,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09%;反对 2,06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5%;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207,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37%;反对 2,0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207,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99%;反对 2,08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99%;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0,32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07%;反对 90,96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0,322,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17%;反对 90,966,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9,30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64%;反对 91,98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7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9,307,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66%;反对 91,98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8%;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2、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99%;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99%;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945,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31%;反对 2,34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945,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31%;反对 2,343,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95,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27%;反对 2,19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00,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945,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31%;反对 2,343,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945,1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731%;反对 2,343,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58,57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08,51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9,937,446.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2.9937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29,937,446.10 元/100,000,000 股=0.299374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374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0 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8,513.00 股后的 99,791,4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08,513.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6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2	03*****261	金言荣
3	03*****509	金刚强
4	01*****898	金晓燕
5	08*****596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六楼证券部

邮编:312000

咨询联系人:唐伟将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电话:0519-88262235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 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70 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08,51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29,937,446.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 本保持不变。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9,937,446.10 元/100,000,000 股=0.299374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374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 币 24.70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 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 元/股-0.2993744 元/股≈ 24.7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

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160.50 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160.50 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4.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21.4 亿。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16%;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为负值;2023 年 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 2023 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677,150 股。

2.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张润国、韩存、孙红兵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职务变更原因,李强、郑宇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原因,张俊堂、李俊芳等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原因	涉及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业绩未达标	259	10,677,150	39,398,683.50
异动情形-职务变更	6	534,600	1,972,674.00
异动情形-离职	4	337,600	1,281,563.37
异动情形-退休	2	55,650	211,252.97
合计		11,605,000	42,864,173.84

备注:

1.业绩未达标涉及人数包括异动情形涉及人数。

2.回购价格为按激励计划对不同异动情形相应规则确定,其中给付利息的情形,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0%计算同期存款利息。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 1.50%基准利率从登记完成日(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算,满 1 年不满 2 年的,按央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3.69+(3.69*1.50%/12)* 月数。

综上,公司将对共计 2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60.5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42,864,173.84 元。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 42,864,173.8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0,800	-11,605,000	10,665,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247,796	0	5,696,247,796
总计	5,718,518,596	-11,605,000	5,706,913,59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王清洁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等 7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张其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 2023 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回购 2023 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将对共计 2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60.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42,864,173.84 元。

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营销定位,公司决定对其增资以提高高端直供客户业务占比,提升其业务资质,拓展其合作范围。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收购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公司 10%的股权,使无锡公司成为公司独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以 2023 年无锡公司年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确定,即 443.27 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公司增资 2800 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后,同时对无锡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

经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38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59,209	99.9791	22,200	0.0170	5,000	0.0039

2、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59,209	99.9791	22,200	0.0170	5,000	0.0039

3、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59,209	99.9791	22,200	0.0170	5,000	0.0039

4、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53,809	99.9749	27,600	0.0211	5,000	0.0040

5、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59,209	99.9791	22,200	0.0170	5,000	0.0039

6、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86,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731,545	96.4299	4,654,860	3.5700	4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86,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406,392	91.5788	10,975,017	8.4173	5,000	0.003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39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86,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86,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86,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安井食品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349,909	99.9720	31,500	0.0241	5,000	0.003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321,2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411,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53,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10,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43,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069,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0,415,057	86.7269	4,654,860	13.2730	4	0.0001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069,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089,904	68.6910	10,975,017	31.2946	5,000	0.0144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069,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069,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5,069,9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0 关联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黄建联、唐奕、梁晨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6,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5、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6、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84 天、187 天、无固定期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	5,000.00	2.85%	32.40	5,0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9	5,000.00	2.86%	32.91	5,000.00
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6	7,500.00	1.20%	17.01	7,500.00
4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7	7,500.00	2.86%	41.14	7,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5	3,000.00	1.30%~3.00%	19.66~45.37	184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6	3,100.00	1.29%~3.01%	20.49~47.81	187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2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注:本次申购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不约定存款期限(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16,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407975	CSDVY20240797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4-5-22	2024-5-22	2024 年 5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4-11-22	2024-11-25	无固定期限,拟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
计息天数	184 天	187 天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3,1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00%	1.29%~3.01%	1.2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6,097.50	1,730,042.80
负债总额	402,963.33	439,9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4,018.76	1,262,802.33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5.99	195,565.4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540.75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16,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03%。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8,450.00	149,050.00	1,182.76	43,4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80,123.94	6,301.48	12,175.16
合计		148,450.00	329,173.94	7,484.24	55,575.1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316.5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55,575.16	
尚未使用的额度				184,424.84	
总额度				24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46,316.58 万元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投入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 35 亿元。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24 亿元。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 24 亿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